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美年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5年8月27日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2015年8月28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52,825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9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383,78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471,358	
11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1	
12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9,848	
13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76,667	
14		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7,433	
15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759	

<sup>1</sup> 现更名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6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3,754	
17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311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2,412	
19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294,683	
20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874	
2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sup>2</sup>	1,604,437	
22		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709	
23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586	
2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218	
25		徐可	24,707,037	
26		朱玉华	23,910,921	
27		高伟	20,648,750	
28		余继业	18,942,062	
29		胡波	17,648,808	
30		付桂珍	13,726,132	
31		俞熔	12,353,519	
32		高艳	10,706,383	
33		胡显光	7,412,111	
34		温海彦	7,000,327	
35		林琳	6,176,759	
36		张雅军	4,941,407	
37		叶莉	4,804,146	
38		赵奇	4,117,839	
39		赵泽伟	2,887,986	
40		陈向东	2,567,100	
41		秦阳	2,470,704	
42		岳仍丽	2,291,989	
43		王织	2,264,812	
44		魏宪书	2,058,920	
45		张秀丽	2,058,920	
46		俞昀	2,031,330	
47		丁子	1,858,518	
48		戚克梅	1,604,437	
49		邹炎平	1,540,072	
50		蹇虹	1,405,556	
51		陈冷穆	1,317,709	
52		张俊斌	1,152,995	
53		刘伊	1,029,460	

<sup>2</sup> 现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54		孙彤	1,029,460	
55		宋启军	947,103	
56		周瑞山	923,769	
57		杨然	905,925	
58		何敏	886,708	
59		马国庆	878,472	
60		董玉国	823,568	
61		和小东	823,568	
62		李林	823,568	
63		杨翠英	768,663	
64		李斌	687,679	
65		张建平	686,307	
66		张瑞霞	686,307	
67		张丽	658,854	
68		周宝福	617,676	
69		刘群新	617,676	
70		张宁	617,676	
71		李磊	549,045	
72		余清	549,045	
73		陈忠桥	549,045	
74		卫东	516,103	
75		陈萍	422,765	
76		刘聚涛	421,392	
77		崔岚	411,784	
78		张胜江	411,784	
79		滕烧	370,606	
80		赵路	341,781	
81		叶春英	315,701	
82		吴宾	292,367	
83		陈志超	274,523	
84		刘相国	274,523	
85		吕祖芹	274,523	
86		张学富	263,542	
87		朱桂芳	247,070	
88		林锦盘	247,070	
89		雷兴雨	247,070	
90		相培恒	247,070	
91		闫丽宣	237,462	
92		段泽彪	220,991	
93		罗彤	205,892	
94		张宇	205,892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95		李翔	190,793	
96		周雷	189,125	
97		李若琳	164,714	
98		许建兵	164,714	
99		喻琰	164,714	
100		李铁军	133,143	
101		王景安	109,809	
102		蒋京湘	82,357	
103		邓小俊	57,650	
小计			<b>919,342,463</b>	
104	2015年9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2015年9月23日
1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111	
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5,411	
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111	
1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2,889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2,889	
1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701	
小计			<b>13,328,890</b>	-
合计			<b>932,671,353</b>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8,070,000股变更为1,210,741,353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741,353股增加至2,421,482,706股。

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7年10月18日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77,923	2017年10月25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83,728	
3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0,623	
小计			<b>150,862,274</b>	-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4	2017年11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76,490	2017年11月23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8,246	
6		姚晓峰	2,896,081	
小计			<b>28,960,817</b>	-
合计			<b>179,823,091</b>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421,482,706股变更为2,601,305,797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520,261,159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01,305,797股增加至3,121,566,956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21,566,95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804,767,831股。<sup>3</sup>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7,37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7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0名，其中徐可、林琳等股东参与了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四年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在锁定期满后可解禁认购股份总数的60%，剩余40%在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后解禁。因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故徐可、林琳等股东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有的60%股份。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sup>3</sup> 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456,317,503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45%。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26,657,780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9%。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16,844,696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56%。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8,043,784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22%。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35,552,591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67%。

<sup>4</sup> 现已更名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1,946	11,551,946	100.00%	11,551,946
2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37,010	11,937,010	100.00%	11,937,0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649	3,850,649	100.00%	3,850,649
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5,323	1,925,323	100.00%	1,925,323
5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6,490	38,506,490	100.00%	38,506,490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531,259	39,531,259	100.00%	39,531,259
7	赵泽伟	6,931,166	6,931,166	100.00%	6,931,166
8	陈向东	6,161,040	6,161,040	100.00%	6,161,040
9	胡波	42,357,139	42,357,139	100.00%	42,357,139
10	叶莉	11,529,950	11,529,950	100.00%	11,529,950
11	戚克梅	3,850,649	3,850,649	100.00%	3,850,649
12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6,076,432	86,076,432	100.00%	86,076,432
13	余继业	45,460,949	45,460,949	100.00%	45,460,949
14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638,793	185,638,793	60.00%	111,383,275
15	高伟	49,557,000	49,557,000	60.00%	29,734,200
16	徐可	59,296,889	59,296,889	60.00%	35,578,133
17	温海彦	16,800,785	16,810,535 <sup>5</sup>	60.00%	10,080,471
18	林琳	14,824,222	14,824,222	60.00%	8,894,533
19	李林	1,976,563	1,976,563	60.00%	1,185,937
20	崔岚	988,282	1,001,782 <sup>6</sup>	60.00%	592,969
21	张胜江	988,282	988,282	60.00%	592,969
22	岳仍丽	5,500,774	5,500,774	60.00%	3,300,464
23	赵路	820,274	820,274	60.00%	492,164
24	孙彤	2,470,704	2,470,704	60.00%	1,482,422
25	张丽	1,581,250	1,581,250	60.00%	948,750
26	张宁	1,482,422	1,482,422	60.00%	889,453
27	周宝福	1,482,422	1,482,422	60.00%	889,453
28	张瑞霞	1,647,137	1,647,137	60.00%	988,282
29	吕祖芹	658,855	658,855	60.00%	395,313

<sup>5</sup> 温海彦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中包含部分增持的高管锁定股，其于2018年8月6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000股，根据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其增持部分股份按照75%进行锁定，9,750股为高管锁定股，3,25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sup>6</sup> 崔岚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中包含部分增持的高管锁定股，其于2017年11月8日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5,000股。2018年6月11日，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每10股转2股实施完成后，其增持部分股份由15,000股增加至18,000股。根据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其增持部分股份按照75%进行锁定，13,500股为高管锁定股，4,5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30	周雷	453,900	453,900	60.00%	272,340
合计		<b>655,838,556</b>	<b>655,861,806</b>	-	<b>517,371,130</b>

注：1、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2、认购股份总数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4、根据董监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董监高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与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存在差异。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一级市场认购股份数量+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数量。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美年健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收购人（具体包括：俞熔、上海天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李林、林琳、温海彦、高伟、崔岚、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在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的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p> <p>4、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p> <p>5、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收购人及部分其他股东（具体包括：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余继业）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2014年12月16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张瑞霞、	<p>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2015年12月16日之前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15年12月16日之后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p>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吕祖芹、周雷)	<p>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人根据上述第 1 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三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四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0%；</p> <p>4、如本人根据上述第 1 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p> <p>5、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p> <p>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2014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泽伟、陈向东）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之后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5 年 2 月 11 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亦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俞熔之一致行动人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之前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之后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p>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司、胡波、戚克梅和叶莉)	6个月。

注：1、俞熔、上海天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2017年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俞熔先生在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俞熔、徐可、余继业、温海彦、李林、张胜江、崔岚、林琳等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相应期间锁定本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将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美年健康回购股份的情形。美年健康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不存在需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已实现了业绩承诺。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0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美年健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美年健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泽

\_\_\_\_\_

尤墩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